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fang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7)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績如下：

- 總收入增加約3.0%至約人民幣538.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522.3百萬元)
- 毛利增加約39.3%至約人民幣98.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70.7百萬元)
- 毛利率增加約4.8個百分點至約18.3%(二零二三年：約13.5%)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約人民幣39.9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5.2百萬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538,097	522,261
銷售成本		(439,624)	(451,588)
毛利		98,473	70,673
其他收入、收益、開支及虧損，淨額	5	19,481	17,018
預期信貸損失模式下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372)	(2,45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7,157	(13,029)
銷售及分銷費用		(18,313)	(19,491)
管理費用		(34,694)	(35,323)
研究成本		(33,191)	(33,884)
融資成本	6	(6,002)	(9,286)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利潤		10,271	10,854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利潤		2,146	5,583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8	43,956	(9,336)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4,020)	14,534
本年度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39,936	5,198
每股盈利	9	人民幣0.025元	人民幣0.003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236	150,488
使用權資產		46,134	47,380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107,076	97,145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49,902	47,75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1,278	154,121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結餘	11	4,000	108,122
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1	20,000	10,500
遞延稅項資產		24,488	31,013
		621,114	646,525
流動資產			
存貨		27,313	32,88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436,221	342,5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484	84,513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結餘	11	169,631	65,672
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1	10,500	—
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11	201,084	247,767
		888,233	773,3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278,330	259,318
其他應付款項		19,644	34,014
合約負債		2,278	3,619
租賃負債		—	212
銀行借貸	13	201,342	230,000
應付稅項		6,415	10,880
		<u>508,009</u>	<u>538,043</u>
流動資產淨額		<u>380,224</u>	<u>235,3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01,338</u>	<u>881,85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418	1,418
儲備		816,566	776,6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817,984</u>	<u>778,048</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3	159,000	80,000
遞延稅項負債		10,087	9,070
遞延收入－政府資助		14,267	14,733
		<u>183,354</u>	<u>103,803</u>
		<u>1,001,338</u>	<u>881,851</u>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洛陽鎮岑村路1號。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纜及光纖分配網絡設備以及加工及銷售彩塗鋼板。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Pacific Mind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2.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公司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時計劃於該等變動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問責附屬公司：披露 ³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會計準則及修訂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有有關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規定，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項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雖然延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但亦引入新的規定以在損益表中呈報特定類別及定義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界定的績效計量的披露；以及改善將於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料的彙總及分拆。此外，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新準則的應用預計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現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具體影響。

3. 收益

(i)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收入指已收及應收銷售光纜及光纖分配網絡設備及彩塗鋼板的金額，已扣除折扣、客戶退貨及銷售相關稅項，收入於以下時間點確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光纜	486,620	463,206
光纖分配網絡設備	31,724	14,924
彩塗鋼板	19,753	44,131
	<u>538,097</u>	<u>522,261</u>

本集團所有光纜、光纖分配網絡設備及彩塗鋼板的銷售主要針對位於中國的客戶。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本集團根據有關銷售協議，向中國四大國有電信網絡運營商（「中國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及其他公司銷售光纜及光纖分配網絡設備。當光纜及光纖分配網絡設備之控制權已轉移時（即其已運送至客戶之指定位置時）按客戶收到之光纜及光纖分配網絡設備數量確認收入。本集團確認應收款項，因為此即表示由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於有關時間點變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付款。相關銷售協議中並無載列光纜及光纖分配網絡設備的退貨條款，除非若發現質量問題該等產品可予替換。當客戶接收貨品時，客戶不得退回或無權延遲或逃避支付貨品款項。本集團通常會於完成交付貨品後六個月內發出發票。根據本集團與中國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訂立的相關銷售協議，70%至90%的發票金額可於出具發票時收取。本集團允許向中國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授出六個月內的信貸期，以收取餘款。此外，本集團亦會於完成交付商品後向其他具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授出不多於一年的信貸期。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有關銷售光纜及光纖分配網絡設備的履約責任均為期一年或以下。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未予披露。

4. 分部資料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公司行政總裁（亦為本集團總經理），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銷售光纜、光纖分配網絡設備及彩塗鋼板的所得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光纜及相關設備分部以及加工及銷售彩塗鋼板分部的主要業務。董事認為，將兩個分部合併為一個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可更好反映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策略及各項業務的發展階段。因此，除實體範圍的披露資料外，概無分部資料可呈列。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力於中國經營業務，其全部非流動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

來自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39,619	329,263
客戶B*	<u>146,899</u>	<u>110,532</u>

* 來自銷售光纜的收入。

5. 其他收入、收益、開支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6,616	6,595
外匯虧損淨額	(742)	(707)
銷售電力及銷售其他材料的收益	7,091	6,855
已確認政府資助(附註)	7,875	4,3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89)	(15)
其他	<u>(1,070)</u>	<u>(15)</u>
其他收入、收益、開支及虧損，淨額	<u>19,481</u>	<u>17,018</u>

附註： 已確認的政府資助包括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的遞延收入約人民幣466,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466,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確認的政府資助並無附帶未達成的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6.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利息	10,067	10,519
合營公司利息	—	388
租賃負債利息	1	11
	<u>10,068</u>	<u>10,918</u>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金額	<u>(4,066)</u>	<u>(1,632)</u>
融資成本淨額	<u><u>6,002</u></u>	<u><u>9,286</u></u>

於二零二四年，用於釐定所產生利息資本化金額的資本化率約為3.73%（二零二三年：約2.04%）。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8,262	11,193
遞延稅項	(7,542)	3,07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淨額	<u>(4,740)</u>	<u>267</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u>(4,020)</u></u>	<u><u>14,534</u></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蘇南方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南方通信」)及江蘇盈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盈科」)均繼續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二二年起計為期三年。因此，南方通信及盈科於本年度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免稅率15%（二零二三年：15%）。

8.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u>439,624</u>	<u>451,588</u>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553	10,781
減：已於存貨資本化的折舊	<u>(4,398)</u>	<u>(8,385)</u>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折舊	<u>2,155</u>	<u>2,396</u>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46	1,393
核數師酬金	1,080	700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津貼及酌情花紅	30,313	31,4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991</u>	<u>2,193</u>
員工成本總額	<u><u>32,304</u></u>	<u><u>33,596</u></u>

9. 每股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潤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利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u><u>39,936</u></u>	<u><u>5,198</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1,626,240</u></u>	<u><u>1,626,240</u></u>

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原因是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41,339	348,616
減：信貸虧損撥備	(9,423)	(8,99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31,916	339,620
應收票據(附註)	4,305	2,9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36,221	342,535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票據由銀行及客戶發出，並於六個月內到期。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到6個月	411,022	305,040
超過6個月但不到1年	9,197	27,528
超過1年	11,697	7,05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31,916	339,62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光纜、光纖分配網絡設備及其他材料銷售中約85.8%(二零二三年：約89.3%)為向中國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作出，餘下為向其他第三方作出之銷售。本集團通常會於完成交付貨品後六個月內發出發票。根據本集團與中國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訂立的相關銷售協議，70%至90%的發票金額可於出具發票時收取。本集團允許向中國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授出六個月內的信貸期，以收取餘款。此外，本集團亦會於完成交付貨品後向具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授出不多於一年的信貸期。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11. 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結餘、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報告期末，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結餘、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年利率介乎0.001%至3.55%(二零二三年：年利率介乎0.20%至3.55%)計息。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其若干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結餘合計約人民幣173,631,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73,794,000)作為應付票據的抵押。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6,438	132,413
應付票據	121,892	126,905
	<u>278,330</u>	<u>259,318</u>

採購材料的平均信貸期為收到材料及相關增值稅發票後之四個月內。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不到6個月	145,225	124,367
超過6個月但不到1年	3,562	742
超過1年	7,651	7,304
	<u>156,438</u>	<u>132,413</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約人民幣30,277,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44,391,000元)的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根據相關採購協議支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乃由銀行發出且限期為六個月內，並由本集團的若干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

13. 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及已擔保銀行借貸	260,250	130,000
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貸	<u>100,092</u>	<u>180,000</u>
銀行借貸	<u><u>360,342</u></u>	<u><u>310,000</u></u>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00,000</u>	<u>8,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26,240</u>	<u>1,626</u>
於合併財務報表列示為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418</u></u>

15. 股息

本公司董事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通信製造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增加約3.0%至約人民幣538.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522.3百萬元)。本集團毛利約人民幣98.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70.7百萬元)，上升約39.3%。本公司呈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約人民幣39.9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5.2百萬元)。本公司每股盈利約人民幣0.025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0.003元)。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呈列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相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鑒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收入指來自製造及銷售光纜及光纖分配網絡設備以及加工及銷售彩塗鋼板的收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約人民幣538.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22.3百萬元增加約3.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光纜及相關設備分部以及加工及銷售彩塗鋼板分部的主要業務。董事認為，將兩個分部合併為一個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可更好反映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策略及各項業務的發展階段。因此，除實體範圍的披露資料外，概無分部資料可呈列。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439.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1.6百萬元減少約2.6%。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約人民幣70.7百萬元上升約39.3%至約人民幣98.5百萬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率約18.3%，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則約13.5%。於報告期內，儘管單位售價保持基本穩定，但由於原材料(包括有色金屬和部分其他化工原料)成本大幅下降，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均有所提升。

其他收入、收益、開支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9.5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約人民幣17.0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於報告期內確認更多政府資助。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約人民幣18.3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人民幣19.5百萬元下降約6.0%。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總運費下降。

管理費用

本集團的管理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3百萬元輕微減少約1.8%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7百萬元。

研究成本

本集團的研究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9百萬元輕微減少約2.0%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2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3百萬元減少約35.4%至約人民幣6.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整體銀行借貸利率減少，並於報告期內分配部分利息至在建工程所致。因此，融資成本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有所減少。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利潤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利潤約人民幣10.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9百萬元減少約5.4%。該聯營公司從事光纖製造及銷售業務。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利潤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應佔一家合營公司利潤約人民幣2.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6百萬元減少約61.6%。該合營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纖預製棒。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4.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14.5百萬元。所得稅開支增加與本集團整體盈利增加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綜上所述，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擁有人應佔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約人民幣39.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需求主要透過股本、儲備、銀行借貸及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撥付資金。

現金及貸款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結餘、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人民幣405.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432.1百萬元)，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6.2%。

所有銀行借貸均按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約人民幣360.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310.0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額約人民幣230.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2.15%至3.65%(二零二三年：介乎3.29%至4.00%)。所有浮動利率銀行借貸均為無抵押但由集團公司擔保(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0.0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銀行借貸為無抵押及無擔保(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80.0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額約人民幣130.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10.0百萬元)的銀行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2.65%至3.00%(二零二三年：介乎3.05%至3.24%)。約人民幣30.0百萬元的固定利率銀行借貸為無抵押但由集團公司作出擔保(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而約人民幣100.1百萬元金額為無抵押及無擔保(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其若干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結餘合共約人民幣173.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73.8百萬元)作為應付票據的抵押。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約84.5%(二零二三年：約82.5%)。

貨幣風險

儘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主要在中國進行，且其主要以人民幣錄得銷售並產生生產成本及開支，本集團有若干銀行存款及結餘、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墊款、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以及銀行借貸以人民幣以外的外幣計值。本集團可使用任何合約對沖其所面臨的貨幣風險(如合適)。董事已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定息銀行存款、租賃負債及定息銀行借貸有關。本集團亦因浮息金融工具(主要為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的利率變動影響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所面臨的利率風險。

信用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大信用風險產生自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減低信用風險，董事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用限額及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應收款項。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信用風險已大幅減少。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個別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以根據內部信用評級、賬齡、抵押品、還款記錄及／或相關其他應收款項的逾期情況估計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金額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就銀行存款及結餘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在評估本集團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結餘、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後認為均處於低信用風險，原因是經參考國際或中國信用評級機構，該等款項存放於信譽良好且具有較高內部信用評級的銀行中，預期信貸損失並不重大。

本集團有集中信用風險，原因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85.8% (二零二三年：約89.3%) 乃應收具有良好還款記錄及穩健財務背景的中國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的款項。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用風險。

流動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監控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受到嚴格控制。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保持可動用的承諾信貸額度及發行新普通股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之資本承擔約人民幣20.1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67.4百萬元)。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投資開發項目，並在其認為適當時收購合適的廠房及機器。該等投資將以內部資源、外部股權融資及／或借貸撥付。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僱員、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300名僱員(二零二三年：約310名)。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約人民幣32.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33.6百萬元)。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及人身傷害保險。本集團為其僱員採納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薪酬待遇定期參考當時的市場僱用慣例及法例進行檢討。

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股權及／或獎勵已被註銷或失效。由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147,840,000股股份的計劃授權上限已於二零二二年悉數用完，且計劃授權上限並未獲更新，因此報告期內無法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因此，報告期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發行在外可供行使的股份購股權。

於報告期內，概無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二零二三年：無)。

出售目標公司的待售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三日，Pacific Smart Development Limited(「**Pacific Smart**」)(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北京萬通新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買方**」)(作為買方)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買賣協議**」)，據此，Pacific Smart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Source Photonics Group**」或「**目標公司**」)8,235,293股A類優先股(於正式買賣協議日期佔約4.00%股權及按全面攤薄基準佔約3.48%)(「**待售股份**」)，代價為21,559,218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6.6百萬元)(「**出售事項**」)。正式買賣協議已取代(其中包括)Pacific Smart、買方與目標公司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框架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通過出售事項普通決議案以作生效。

由於買方需要更多時間就出售事項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取得必要的批文，而買方僅可於取得有關監管批文後發出召開其股東大會的通知及公告以批准出售事項，故Pacific Smart與買方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訂立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統稱「該等補充協議」)作修訂正式買賣協議。因此，Pacific Smart及買方均認為有必要透過該等補充協議方式修訂及進一步修訂正式買賣協議的條款。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Pacific Smart收到買方書面通知，根據正式買賣協議所載條款，終止正式買賣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終止」)，即時生效。

有關出售事項、該等補充協議及終止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報告期後事件

終止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三日，Pacific Smart與買方就出售Source Photonics Group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其構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正式買賣協議(其後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由買方透過買方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即時生效。

董事會認為，終止正式買賣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待售股份的潛在買方，倘已落實向有關潛在買方出售待售股份的條款，將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有關出售事項、該等補充協議及終止的詳情，請參閱「出售目標公司的待售股份」一節。

除終止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與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表現相關且引起董事注意的重大事件。

展望

展望二零二五年，在數字經濟與實體經濟的融合浪潮下，以5G建設、寬帶網絡覆蓋和電力行業需求等多重因素為催化，光纖光纜作為信息傳輸的主要載體，為現代通信網絡提供了強大的支撐，中國光纖光纜行業的市場需求有望將持續攀升。二零二五年，中國光纖光纜行業正處於技術革新與市場需求雙重驅動下的轉型升級階段，尤其是5G網絡的普及，預計將為光纖光纜行業帶來增長機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底召開的全國工業和信息化工作會議，對信息通信業的工作任務作出了重要部署，其中有兩項任務與光纖光纜行業息息相關，一是完善「雙千兆」網絡發展政策措施，試點部署萬兆光網；二是有序推進算力中心建設佈局優化，加快網絡升級「聯算成網」。「雙千兆」城市建設是近年來數字城市建設的重點內容，據最新調查數據，全國千兆城市數量已達到207個，而萬兆城市建設則是新近提出的目標，北京、上海等城市率先試點商用，江蘇、廣東等11個省份也已發佈萬兆光網建設規劃相關文件，推動萬兆光網基礎設施建設與應用發展。由此，網絡帶寬和網絡容量，特別是城域網內的容量將會升級和擴容，進而推動室外光纜需求的持續增長。不僅如此，千兆光網、萬兆光網的滲透，也推動家庭、企業室內組網的變革，FTTR正在成為主流。FTTR是FTTH的延伸，實現了光纖進入每一個房間，並結合Wi-Fi 6等技術，保障全屋網絡覆蓋和高速傳輸，將助力隱形光纜或蝶形光纜這兩類光纜也有較大規模的應用。

隨著AI技術的廣泛應用，促進了算力需求的快速增長，與之匹配的智算中心與算力網絡建設規模也水漲船高。目前，國內有8個算力樞紐節點，圍繞這些節點的10個智算中心集群佈局正在展開。智算中心集群網絡要求超大帶寬、超低時延，為滿足這個需求，運營商開始建設新一代算力骨幹網。鑒於千兆城市、萬兆城市、全國一體化算力網絡建設在二零二五年繼續升溫，以及國內電信運營商光纖光纜庫存量的走低，國內主要運營商將有望開啟新一輪光纖光纜的大規模集採，較二零二四年有望顯著提升。

隨著全球數字化進程加速，各國不斷強化對通信網絡基礎設施建設投資，歐洲、亞洲、東南亞、非洲、拉美等各海外主要目標市場區域對光纖光纜的需求快速增長，光纖光纜海外市場持續放量，極大刺激了中國光纖光纜出口。二零二五年，隨著各國網絡光纖化進程的加速，全球市場光纖光纜的需求仍會大幅增長。根據CRU預測，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全球光纜需求年複合增長率約4%，到二零二七年底將超過6.5億芯公里。另據Reports and Data，預計到二零三零年，全球光纖市場規模將達到111.8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約9.3%。特別是歐美國家的光纖網絡建設速度明顯加快。根據FTTH歐洲理事會，到二零二八年歐盟27國與英國的FTTH/B用戶數將達1.37億戶，家庭覆蓋數將達2.11億戶；歐盟39國FTTH/B用戶數將達1.96億戶，家庭覆蓋數將達3.08億戶。但與此同時，隨著中國光纖光纜產業的國際影響力提升、出口海外產品的增加，以及複雜經濟環境的影響，佈局海外市場面臨的挑戰也在增多。

二零二五年從FTTH到FTTR，從城域網到算力骨幹網，從國內市場到全球市場，中國光纖光纜產業將面臨多重利好疊加，有望實現更高質量發展。AI的快速普及與光網絡的深度融合，正在重塑通信行業的未來格局。隨著AI大模型、生成式AI和邊緣計算的爆發式增長，光纖光纜作為數據傳輸的核心基礎產品，正面臨新的機遇與挑戰。

本集團將會繼續著力鞏固和持續擴展現有產品市場份額，不斷探索和推出新產品和改進現有產品，以滿足5G技術、寬帶需求和數據中心連接的增長，推進光器件等業務快速發展與提升的基礎上，緊抓由新一代算力網絡所提出的大容量、低時延、廣覆蓋等諸多新能力的新一代光纖光纜產品的發展機遇，針對AI、算力等新場景，積極加大新型光纖光纜研發，力爭在新一代信息通信基礎設施建設中取得突破和發展。公司亦將通過自動化和流程化，繼續強化對原材料價格的控制能力，從而強化公司的成本控制，以提高公司的競爭實力及盈利水平。努力尋找和探索新的業務增長點，以期在數據中心、工業互聯網、新能源汽車等行業取得突破，使其成為本集團持續穩定發展的重要補充。

中國宏觀經濟在二零二五年呈現增長與挑戰並存的局面，國際局勢錯綜複雜。光纖光纜行業具有較強的週期性，行業發展與電信運營商等的投資力度高度正相關。我們認為其對本集團營運及未來前景的影響將取決於宏觀政策與環境及可能影響到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商業環境之相關保護措施。另外，在數字經濟蓬勃發展的背景下，光纖光纜作為光通信底層基礎設施，為光纖光纜行業發展帶來了機遇，然而大宗化工原料及有色金屬價格走勢，以及物流穩定性仍存在不確定因素，在當前的市場環境下，光纖光纜企業經營遇到的挑戰和不確定性依舊存在。本集團將對該等事項的發展及情況保持警惕，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的影響並採取必要措施以減輕其業務風險。

為應對挑戰，本集團將積極投身於二零二五年迎合數字經濟的建設及光通信市場與技術同時升級的機遇，繼續努力提高我們的競爭力及市場份額，保持財務靈活性，適時調整策略以應對宏觀經濟的不確定性，以期為股東爭取滿意回報。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i)提高管理成效及效率；(ii)增加本公司的管理透明度；(iii)加強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iv)保障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加強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繼胡永權先生辭世後，直至本公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所要求的最低人數。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所訂明的規定，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於三個月內尋求委任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除已故胡永權先生於辭世前尚未回覆本公司外，所有董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繼榮先生、劉正毅先生及於金來先生。陳繼榮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本業績公告，並認為彼等已遵守相關會計準則進行編製且本公司已作出適當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於茹敏女士、陳繼榮先生及劉正毅先生。劉正毅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將至少每年會面一次，以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釐定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於金來先生、陳繼榮先生及劉正毅先生。於金來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會面一次，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化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格。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載及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維持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刊載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snfgroup.com)。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供查閱。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印刷本僅會應本公司股東要求郵寄予股東。有關此項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之「發佈企業通訊之新安排」。

代表董事會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於金來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石明先生(行政總裁)、於茹敏女士及於茹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於金來先生(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繼榮先生及劉正毅先生。